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5-ZGK-018

安康市中心医院 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8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3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KSH2025-ZGK-018

2.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2430.00 元

5. 采购需求：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1 批；预算金额：180.243 万元，最高限价：1689906.00 元；项目概况：安康市中心医院拟开设心脏大血管外科，为进一步提升新开科室诊疗水平，需购置开展心脏大血管外科手术所需的手术器械一批；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6. 合同履行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 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方可下载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09:00时前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3.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85号

联系人：张彦昊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H2025-ZGK-018
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最高限价	1689906.00 元
7	合同履行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8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包修包换，终身维护，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
9	付款方式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凭正式发票办理结算挂账，每月按照已交付耗材总价款的一定比例结算支付。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p> <p>4.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特殊情况处理	<p>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6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9: 00 时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09: 00 时止
19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0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补交两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1批；预算金额：180.243万元，最高限价：1689906.00元；项目概况：安康市中心医院拟开设心脏大血管外科，为进一步提升新开科室诊疗水平，需购置开展心脏大血管外科手术所需的手术器械一批；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2.2 合同履行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4.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20.2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3.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3.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3.3.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3.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23.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除外）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除外）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文本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6.2.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 (30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3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并逐条说明的计3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2分，未响应不得分。	3
技术指标 (26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得计26分；其中加“★”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26
整体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仓储及运输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p> <p>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医院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3.1~6.0分；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1~3.0分；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 (10分)	<p>1.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详细完善的计3.1~5.0分，较详细完善的计1.1~3.0分，一般的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等。）</p> <p>2.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完善的计3.1~5.0分，较详细完善的计1.1~3.0分，一般的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样品 评审 (10分)	<p>根据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所选择本项目材质、规格标准等情况综合判定赋分；</p> <p>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材质、规格标准等优得 5.1~10.0 分；</p> <p>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材质、规格标准等一般得 0.1~5.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样品提供单件即可）</p>	10
业绩 (2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p>	2
培训和售 后服务 (13分)	<p>售后服务（满分 8 分）</p> <p>根据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提供网点地址和办公电话）、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项目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的响应情况评审。</p> <p>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4.1~8.0 分；</p> <p>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0.1~4.0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p>培训方案（满分 5 分）</p> <p>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说明详细的计 5 分；培训方案一般，有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但不够详细的计 3 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p>	5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专家组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 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 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50166371100000492)

七、质疑、投诉

32.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九、其他事项

34. 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安康市中心医院拟开设心脏大血管外科，为进一步提升新开科室诊疗水平，需购置开展心脏大血管外科手术所需的手术器械一批，预算 1802430.00 元，最高限价：1689906.00 元。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用途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单位： 元)	小计(单 位：元)	备注
★1	胸骨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 $\geq 500\text{HV}$ ，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瓣膜牵开器套装，带拉钩固定装置，叶片长宽为 $35\text{mm}\pm 2\text{mm} \times 100\text{mm}\pm 5\text{mm}$ ，最大牵开距离 $190\text{mm}\pm 5\text{mm}$ ，臂长 $165\text{mm}\pm 5\text{mm}$ 最大牵开长度 $190\text{mm}\pm 5\text{mm}$ ，大爪长度 $85\pm 5\text{mm} \times$ 宽度 $45\text{mm}\pm 5\text{mm}$ ，中爪长度 $80\pm 5\text{mm} \times$ 宽度 $35\text{mm}\pm 3\text{mm}$ ，小爪长度 $80\pm 5\text{mm} \times$ 宽度 $20\text{mm}\pm 1\text{mm}$ ； 3. 用于瓣膜手术中胸骨牵开，且拉钩可暴露瓣膜，无需人力牵拉；	瓣膜	1	套	150000	150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2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取乳内动脉床旁吊臂套装，含上固定杆 1 个，下固定杆 1 个，提升机构 1 个，牵引钢丝 1 个，牵引钩固定器 1 个，三齿钝形拉钩 2 个。总高度 790-850mm，悬臂长度 230-500mm，夹持范围 30-60mm，牵引范围 0-500mm，牵引力不大于 300N，牵引宽度 $60\text{mm}\pm 5\text{mm}$ 、 $110\text{mm}\pm 5\text{mm}$ 、 $160\text{mm}\pm 5\text{mm}$ ，提升精度 1mm/齿；	基础包	1	套	100000	100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3. 适用于开胸基础器械包中悬吊获取乳内动脉，方便冠脉搭桥；						
★3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 $\geq 500\text{HV}$ ，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胸骨牵开器大号，用于冠脉搭桥开胸手术，一体式，带卡线功能，无需特殊耗材，叶片深 $30\text{mm}\pm 2\text{mm}$ ，宽 $100\text{mm}\pm 5\text{mm}$ ，臂长 $220\text{mm}\pm 5\text{mm}$ ，最大牵开距离 $260\text{mm}\pm 5\text{mm}$ ； 3. 适用于搭桥手术开胸牵开器；	冠脉搭桥	1	套	59000	59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4	手术辅助照明灯头戴式	1. 医用辅助照明灯具有一体化设计； 2. 具有多层镜片镀膜技术； 3. 3W 白色 LED 光源， ≥ 3 档可调，配备便携开关； 4. 光源寿命 $\geq 50000\text{h}$ ； 5. 色温： $6500\text{K}\pm 500\text{K}$ ； 6. 照度(距离 400mm) $\geq 32000\text{Lux}$ ； 7. 视野范围(距离 400mm)： $\Phi 100\text{mm}$ ； 8. 电池续航 ≥ 7.5 小时； 9. 充满电时间 ≤ 2.5 小时，充电次数 ≥ 1500 次； 10. 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 11. 尺寸： $90\text{mm}\times 70\text{mm}\times 20\text{mm}\pm 2\text{mm}$ ； 12. 灯重 $\leq 40\text{g}$ ；	冠脉搭桥	2	套	43000	86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5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 $\geq 500\text{HV}$ ，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可翻转牵开器，叶片深 $15\text{mm}\pm 1\text{mm}$ ，宽 $45\text{mm}\pm 1\text{mm}$ ，最大牵开距离 $80\text{mm}\pm 1\text{mm}$ × 臂长 $75\text{mm}\pm 1\text{mm}$ ； 3. 用于瓣膜手术中小体重患者开胸牵开；	瓣膜	1	套	42000	42000	
★6	2.5 倍医用放大镜	1. 光学系统具有高质量光学镜片和超轻金属镜筒； 2. 成像清晰、高亮度，真彩无色差； 3. 采用多膜技术，光无损，高透光性；	冠脉搭桥	2	套	35000	70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p>4. 具有定位装置，放大镜能上翻及回落时会自动返回原有的工作位置；</p> <p>5. 三关节绞链可实现镜筒的上、下、前、后、高、低 6 种调节方向；</p> <p>6. 瞳距、焦距均可调整；</p> <p>7. 近视镜框与放大镜框一体化集成，卡扣式拆卸；</p> <p>8. 鼻托：两种型号鼻托可更换，双弹簧自动调节，幅度$\geq 30^\circ$；</p> <p>9. 镜框适应医生不同的头型，结合额垫、镜腿、系带三位一体结构。镜框在常温和零下 10 度时，以 50N 力进行直拉、各角度拧拉测试，完好无损，不变形（提供检测报告）。β 钛镜框、纤薄头戴式 2 种可选；</p> <p>10. 镜架≥ 3 种颜色可选，镜腿≥ 7 种颜色可选；</p> <p>11. 手术放大镜重量：$\leq 80g$；</p> <p>12. 倍率：2.0-2.5 倍；</p> <p>13. 观察距离：550-350mm；</p> <p>14. 瞳孔间距离：47-74mm；</p> <p>15. 视野范围：$\Phi 113-58mm$；</p>						供样品
★7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p>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geq 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圆柄麻纹，直头，头端钻石粉涂层，头宽 $10mm \pm 2mm \times 1.2mm \pm 0.1mm \times 2mm \pm 0.1mm$，带锁扣，可夹持 5-0 到 6-0 针，全长 $220mm \pm 10mm$；</p> <p>3. 用于\times瓣膜手术中精密吻合，不易滑针；</p>	瓣膜	2	把	26000	52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8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p>1. 医用不锈钢材质；</p> <p>2. 圆柄麻纹，直头，头端钻石粉涂层，头宽 $12mm \pm 1mm \times 1.2mm \pm 0.1mm \times 2mm \pm 0.1mm$，带锁扣，用于夹持 5-0 到 6-0 针，全长 $210mm \pm 5mm$；</p> <p>3. 适用于搭桥手术；</p>	冠脉搭桥	2	把	26000	52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9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直头，头端钻石粉涂层，头宽 12mm±1mm × 1.2mm ±0.1mm × 2mm±0.1mm，带锁扣，用于夹持 5-0 到 6-0 针，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血管精密吻合，不易滑针；	冠脉搭桥	3	把	26000	78000	
10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直头，头端钻石粉涂层，头宽 12mm±1mm × 0.8mm ±0.1mm × 1.5mm±0.1mm，带锁扣，用于夹持 7-0 到 8-0 针，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血管精密吻合，不易滑针；	冠脉搭桥	2	把	26000	52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 11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圆柄麻纹，直头，头端钻石粉涂层，头宽 10±2mm × 1±0.2mm × 1.2±0.2mm，带锁扣，用于夹持 7-0 到 8-0 针，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血管精密吻合，不易滑针；	冠脉搭桥	3	把	26000	78000	
12	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夹持弯钳，长度 250mm±10mm， 3. 用于夹持直弯大号哈巴狗，瓣膜手术中阻断上下腔；	瓣膜	1	把	26000	26000	
★ 13	胸腔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圆柄麻纹，头端钻石粉涂层工艺，直头，头宽 0.7mm±0.01mm，手柄加重锤设计，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提拉血管配合针持吻合等精细操作；	冠脉搭桥	1	把	24000	24000	
14	胸腔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头端圈状，钻石粉涂层工艺，直头，头宽 1.0mm±0.1mm，手柄加重锤设计，全长 200mm±10mm；	冠脉搭桥	1	把	24000	24000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提拉血管配合针持吻合等精细操作；						
15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弹簧式，前向剪刀，头端 45°，刃长 8mm±1mm，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剪切冠脉血管等精细操作；	冠脉搭桥	2	把	24000	48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16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弹簧式，前向剪刀，头端 125°，刃长 8mm±1mm，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剪切冠脉血管等精细操作；	冠脉搭桥	2	把	24000	48000	
17	胸腔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头端 DEBAKEY 无损齿，直头，头宽 1.2mm±0.1mm，手柄加重锤设计，全长 200mm±10mm； 3. 用于瓣膜手术中提拉组织等精细操作；	瓣膜	2	把	24000	48000	
18	胸腔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头端 DEBAKEY 无损齿，直头，头宽 1.2mm±0.1mm，手柄加重锤设计，全长 180mm±5mm； 3. 用于瓣膜手术中提拉组织等精细操作；	瓣膜	1	把	24000	24000	
19	胸腔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圆柄麻纹，头端 DEBAKEY 无损齿，直头，头宽 1mm±0.2mm，手柄加重锤设计，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提拉组织，配合针持吻合等精细操作；	冠脉搭桥	3	把	24000	72000	
20	胸腔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圆柄麻纹，头端 DEBAKEY 无损齿，直头，头宽 1.2mm±0.1mm，手柄加重锤设计，全长 180mm±5mm；	冠脉搭桥	1	把	24000	24000	

		3. 用于瓣膜手术中提拉组织等精细操作；						
21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高尔夫球手柄，直头，流线型，WC 2.0mm×3.0mm，适用于 2/0-3/0，全长 220mm±10mm； 3. 用于瓣膜线夹持等精细操作；	瓣膜	2	把	22000	440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22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麻纹圆柄，头端钻石粉涂层工艺，头端 17±1mm × 2±0.1mm × 3mm±0.1mm，可夹持 3-0 到 4-0 针，全长 25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大血管吻合；	冠脉搭桥	2	把	22000	44000	
★ 23	血管钳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环柄带锁扣，S 型钳身，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主动脉侧壁阻断；	冠脉搭桥	1	把	16900	16900	
24	动脉瘤夹钳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环柄带锁，头端 45° 无损齿，全长 200mm±20mm， 3. 用于瓣膜手术中阻断主动脉，适用于体重略小患者；	瓣膜	1	把	19000	19000	
25	动脉瘤夹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带锁，头端 45° 无损齿，全长 250mm±10mm； 3. 用于瓣膜手术中阻断主动脉，适用于体重略大患者；	瓣膜	1	把	19000	19000	
26	动脉瘤夹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带锁扣，微弯型 DEBAKEY 无损伤齿，全长 300mm±10mm；	冠脉搭桥	1	把	16500	16500	

		3. 适用于阻断主动脉；						
★ 27	动脉瘤夹钳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环柄带锁扣，DEBAKEY 无损伤 2*3 齿，全长 330mm±10mm，双排齿夹持面积广，血管损伤小；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阻断主动脉；	冠脉搭桥	1	把	16500	16500	
28	血管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S 型，心耳钳，全长 250mm±10mm，用于瓣膜手术中夹持心耳；	瓣膜	1	把	14000	14000	
29	血管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头端 90°，无损齿，全长 180mm±5mm；	瓣膜	1	把	13000	13000	
30	血管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头端 90°，无损齿，全长 150mm±10mm；	瓣膜	1	把	13000	13000	
31	血管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头端 45°，无损齿，全长 150mm±10mm，用于瓣膜手术中阻断主动脉，适用于小体重患者；	瓣膜	1	把	12500	12500	
32	血管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头端 30°，无损齿，全长 100mm±10mm，用于瓣膜手术中阻断腋动脉；	瓣膜	3	把	12500	37500	
33	凹凸齿止血夹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大号直头哈巴狗，头端 1*2 Debakey 齿，长度 100mm±5mm；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阻断上腔；	瓣膜	1	把	8700	8700	
34	凹凸齿止血夹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大号弯头哈巴狗，头端 1*2 Debakey 齿，长度 100mm±5mm；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阻断下腔；	瓣膜	1	把	8700	8700	
35	凹凸齿止血夹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 2. 弯头哈巴狗无损齿，头端工作距离 15mm±1mm，全长 50mm±2mm； 3. 适用于冠脉搭桥手术，不易损伤血管；	冠脉搭桥	4	把	8000	32000	

36	凹凸齿止血夹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 $\geq 500\text{HV}$ ，耐酸碱腐蚀，耐高温；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直头哈巴狗无损齿，头端工作距离 $15\text{mm} \pm 1\text{mm}$ ，全长 $50\text{mm} \pm 2\text{mm}$ ； 3. 适用于冠脉搭桥手术，不易损伤血管；	冠脉搭桥	2	把	8000	16000	
37	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金把环柄，头端碳化物镶片，适用于夹持 2-0 到 3-0 针，全长 $220\text{mm} \pm 10\text{mm}$ ； 3. 适用于瓣膜手术器械包中瓣膜成型置换缝合等精密操作；	瓣膜	2	把	6500	13000	
38	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金把环柄，头端碳化物镶片，适用于夹持 4-0 针，全长 $200\text{mm} \pm 10\text{mm}$ ； 3. 适用于瓣膜手术器械包中瓣膜成型置换缝合等精密操作；	瓣膜	2	把	6500	13000	
39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金把环柄，弯头刀片，全长 $220\text{mm} \pm 10\text{mm}$ ；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剪切心包组织；	冠脉搭桥	1	把	5280	5280	
40	胆道探条	记忆金属材质，头端 1.0mm，长度 $170\text{mm} \pm 5\text{mm}$ ，高温消毒可自动复形，不易折断；	冠脉搭桥	1	把	4750	4750	
41	胆道探条	1. 记忆金属材质 2. 头端 1.5mm，长度 $170\text{mm} \pm 5\text{mm}$ ，高温消毒可自动复形，不易折断；	冠脉搭桥	1	把	4750	4750	
42	胆道探条	1. 记忆金属材质； 2. 头端 2.0mm，长度 $170\text{mm} \pm 5\text{mm}$ ，高温消毒可自动复形，不易折断；	冠脉搭桥	1	把	4750	4750	
43	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宽 $2\text{mm} \pm 0.2\text{mm}$ ，全长 $200\text{mm} \pm 10\text{mm}$ ；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夹持瓣膜线倒针，夹持组织等精密操作；	瓣膜	2	把	3800	7600	

44	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宽 2.0mm±0.2mm， 全长 250mm±10mm；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夹持瓣膜线倒针，夹持组织等精密操作；	瓣膜	2	把	3100	6200	
45	血管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端 45° 无损齿，全长 150mm±10mm； 3. 适用于基础手术器械包中阻断股动脉；	基础包	8	把	3100	24800	
46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黑把环柄，头端刀片缩窄型，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剪切静脉精细操作，更锋利；	冠脉搭桥	1	把	3380	3380	
47	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宽 2.5mm±0.2mm， 全长 250mm±10mm；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夹持瓣膜线倒针，夹持组织等精密操作；	瓣膜	2	把	3100	6200	
48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 2. 黑把环柄，头端超锋利，弯头，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剪切瓣膜等精密操作；	瓣膜	1	把	3100	3100	
49	血管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黄色钛夹钳，弯头，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夹持钛夹止血；	冠脉搭桥	2	把	3100	6200	
50	血管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蓝色钛夹钳，弯头，全长 200mm±10mm， 3. 用于搭桥手术中夹持钛夹止血；	冠脉搭桥	1	把	3100	3100	
51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头端 90° 神经拉钩，全长 200mm±10mm，适用于瓣膜手术中探查，勾线等；	瓣膜	1	把	3100	3100	
52	拉钩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端 90° ，精细型，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探查等精细操作；	冠脉搭桥	1	把	3100	3100	
53	器械盒	双层器械消毒盒，长宽高为 390mm±5mm × 260mm±5mm × 45mm	瓣膜	1	套	3500	3500	

		±5mm，内置防滑固定硅胶垫；						
54	器械盒	1. 精密双层器械消毒盒， 2. 双层，长宽高为 390mm±5mm × 260mm±5mm × 45mm±5mm，内置防滑固定硅胶垫；	冠脉搭桥	2	套	3500	7000	
55	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环柄金把，头端碳化物镶片，夹持 2-0 到 4-0 针，全长 180mm±5mm； 2.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缝皮等粗活；	基础包	2	把	2350	4700	
56	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金把，头端碳化物镶片，夹持 2-0 到 4-0 针，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缝皮等粗活；	基础包	2	把	2350	4700	
57	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等材质：维氏硬度值≥500HV，耐酸碱腐蚀，耐高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头宽 1.5±0.3mm，头端网纹状，碳化钨镶片，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瓣膜手术中夹持瓣膜线倒针，夹持组织等精密操作；	瓣膜	2	把	2400	4800	此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样品
58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脂肪牵开器，3*3 齿，25mm±1mm； 3. 适用于冠脉搭桥手术中牵开脂肪；	冠脉搭桥	1	把	2300	2300	
59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开口 2.5mm，用于勾线；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勾线；	基础包	1	把	2300	2300	
60	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端熊掌状，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取血栓钙化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1900	1900	
61	组织镊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扁柄，头端无损齿，头宽 2mm±0.1mm，全长 200mm±10mm；	基础包	2	把	1900	3800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干粗活；						
62	拉钩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双头剥离子，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冠脉搭桥手术；	冠脉搭桥	1	把	1180	1180	
63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全长 220mm±10mm； 2.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大号吸引器；	基础包	1	把	1055	1055	
64	牵开器	1、医用不锈钢材质； 2、全长 180mm±5mm； 3、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小号吸引器；	基础包	1	把	1055	1055	
65	持针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头端碳化物镶片，全长 180mm±5mm； 2.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夹持钢丝；	基础包	6	把	1550	9300	
66	血管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大号肾蒂钳，全长 25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下腔套袋；	基础包	1	把	1600	1600	
67	血管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小号肾蒂钳，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上腔套袋；	基础包	1	把	1600	1600	
68	钢丝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头端刀片弯，小号，全长 12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切细钢丝；	基础包	1	把	1600	1600	
69	钢丝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头端刀片弯，小号，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切粗钢丝；	基础包	1	把	1600	1600	
70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冠脉	2	把	1050	2100	

		2. 肝素针头，头端直径 3mm，全长 45mm±5m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	搭桥					
71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器械串，U 型；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穿器械；	基础包	3	把	1050	3150	
72	分离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直角钳小号，头端直角状，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上腔套袋；	基础包	1	把	1050	1050	
73	分离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直角钳大号，头端直角状，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上腔套袋；	基础包	1	把	1050	1050	
74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端弯半齿，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1000	1000	
75	组织钳	医用不锈钢材质，扁桃体钳，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长 180mm±10mm；	基础包	1	把	1000	1000	
76	手术刀柄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用于安装冠脉刀片，全长 15.5cm； 3. 适用于搭桥手术中冠脉精密切割等；	冠脉搭桥	1	把	856	856	
77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猫耳朵静脉拉钩，头端 8mm±1mm，长度 200mm±5mm，用于瓣膜手术中暴露视野	瓣膜	1	把	740	740	
78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猫耳朵静脉拉钩，头端 10mm±1mm，长度 200mm±5mm，用于瓣膜手术中暴露视野	瓣膜	1	把	740	740	
79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猫耳朵静脉拉钩，头端 12mm±1mm，长度 200mm±5mm，用于瓣膜手术中暴露视野	瓣膜	1	把	740	740	
80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猫耳朵静脉拉钩，头端 14mm±1mm，长度 200mm±5mm，用于瓣膜手术中暴露视野	瓣膜	1	把	740	740	

81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端带齿，夹持管道用，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6	把	800	4800	
82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头端弯，全长 15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650	650	
83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片状拉钩，宽 6.5mm±0.5mm，可塑型，全长 200mm±10mm，适用于瓣膜手术中牵拉瓣膜暴露视野；	瓣膜	1	把	500	500	
84	拉钩	医用不锈钢材质，片状拉钩，宽 12mm±1mm，可塑型，全长 200mm±10mm，适用于瓣膜手术中牵拉瓣膜暴露视野；	瓣膜	1	把	500	500	
85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宫颈钳； 2.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长度 25cm；	基础包	1	把	450	450	
86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海绵钳，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3	把	370	1110	
87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头端钝头刀片弯，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290	290	
88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头端钝头刀片弯，全长 22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290	290	
89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弯头全齿，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10	把	270	2700	
90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剪线用，全长 20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线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260	260	

91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剪管道用，全长 180mm±5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切插管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260	260	
92	组织剪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环柄直头，全长 15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垫片纱布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260	260	
93	拉钩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甲状腺拉钩，两侧 10mm±1mm × 25mm±1mm/10mm±1mm × 35mm±2mm，全长 120mm±10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牵拉皮肤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1	把	240	240	
94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中弯，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长度 160mm±10mm；	基础包	10	把	235	2350	
95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直头，全齿，全长 125mm±5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2	把	230	460	
96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弯头，全齿，全长 125mm±5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剪组织等粗活；	基础包	10	把	230	2300	
97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布巾钳； 2.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干粗活，长 150mm±10mm；	基础包	12	把	220	2640	
98	组织钳	1. 医用不锈钢材质，鼠齿状； 2.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干粗活，长 150mm±10mm；	基础包	4	把	200	800	
99	刀柄	1. 医用不锈钢材质，7L 刀柄； 2. 适用于开胸手术器械包的普通器械，安装刀片；	基础包	1	把	155	155	
100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基础包	1	把	120	120	

		2. 盘状，尺寸 200mm±10mm×100mm±10mm×45mm±10mm，深型；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弯盘；						
101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盆装； 2.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大盆；	基础包	2	把	115	230	
102	刀柄	1. 医用不锈钢材质，4L 刀柄； 2. 适用于开胸手术器械包的普通器械，安装刀片；	基础包	1	把	115	115	
103	刀柄	1. 医用不锈钢材质，3L 刀柄； 2. 适用于开胸手术器械包的普通器械，安装刀片；	基础包	1	把	115	115	
104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碗状，直径 155mm±5mm；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小碗；	基础包	4	把	95	380	
105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杯状，直径 50mm±1mm × 50mm±1mm；	基础包	2	把	55	110	
106	牵开器	1. 医用不锈钢材质； 2. 杯状，容量 1000ml±10ml； 3. 适用于开胸基础手术器械包中大号量杯；	基础包	1	把	55	55	
107		合计		208			1689906	

备注：1. 投标总价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投标人单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上表中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2. 质保期：≥ 2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2.1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2.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采购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2.3 质保期内，如出现 5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医用耗材。

2.4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付款条件：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凭正式发票办理结算挂账，每月按照已交付耗材总价款的一定比例结算支付。

4. 产品包装及运输

4.1 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

4.2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5. 交付和验收

5.1 乙方必须有详尽的供货组织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能够保证及时供货，具有满足甲方所有需求的供货能力。

5.2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院配合甲方工作人员，逐项、逐批履行初验验收手续，货票同时交接，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双方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安全责任。对不符合质量、包装、品牌、规格、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医用耗材进行

更换。初验合格的，在甲方场地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5.3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4 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供的医用耗材质量、型号、技术参数、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6.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及产品合法正规渠道来源授权书等资质证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6.3 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7. 样品要求：

6.1 样品为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样品；

6.2 样品接收时间：2025年4月11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

6.3 样品送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

6.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15991480332；

6.5 样品的运输和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样品的运输、保管等，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前3名成交候选人封样并按照代理机构相关安排办理签收手续。未进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4小时内自行运走样品，如超过规定时间未取走的样品，招标采购单位将作废品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相关封样的材料和交通工具，一旦成为成交候选人，按采购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最终未成交的2名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退还，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至交货验收后自行运走。

6.6 样品摆放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所有样品外包装不能有任何和投标人有关的明显的信息标记，样品清单及投标人信息随产品封装在箱内。

（2）严格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摆放样品。

（3）所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他人的样品，样品摆放处设有监控系统，一旦发现，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K-2025-XX

安康市中心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医用耗材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_____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耗材名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供的医用耗材质量、型号、技术参数、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2.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及产品合法正规渠道来源授权书等资质证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3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用耗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乙方必须有详尽的供货组织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能够保证及时供货，具有满足甲方所有需求的供货能力。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的__60__个工作日内，配送到院配合甲方工作人员，逐项、逐批履行初验验收手续，货票同时交接，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双方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安全责任。对不符合质量、包装、品牌、规格、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医用耗材进行更换。初验合格的，在甲方场地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于__7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4.3 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4.4 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5.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方式：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凭正式发票办理结算挂账，每月按照已交付耗材总价款的一定比例结算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医用耗材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geq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医用耗材。

7.4 如因医用耗材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约定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来函，将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为保证诊疗救治的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延误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以及解除合同。

9.1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确保供货质量。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医疗纠纷及声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

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7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目录配送货物，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履行采验手续。超范围配送、私自配送，一经发现，不予结算，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让、分包、变更合同主体。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南路 8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3284099/4305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最低报价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此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

2.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一致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4. 业绩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